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威廷

相　對　人　家家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靜榕

相　對　人　黃鼎鈞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77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8年10月28日	15,000元	108年11月30日	108年11月30日	CH0000000	
002	108年10月28日	15,000元	108年12月31日	108年12月31日	CH0000000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